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王元弘

電話：753-1280

傳真：(04)724-5195

電子信箱：wang216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新字第1150209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(電子檔共2個) (376470000A_115020948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094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銀行）響應內政部推動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，提供修繕工程款項價金信託服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115年5月27日銀信乙字第11500054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銀行配合內政部推動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，依住戶個案需求規劃老宅延壽修繕工程款項價金信託服務，透過信託契約約定工程款項專款專用，並藉由信託專戶控管資金收支及撥付流程，以降低資金遭挪用風險，建立所有權人與施工廠商間之信賴基礎，提升修繕工程款項支付安全性。
- 三、倘有工程款項價金信託管理需求，惠請貴公所協助轉知民眾洽詢臺灣銀行信託部信託規劃科（聯絡窗口：吳小姐；電話：02-2349-5250）。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06/03



DF1150007713 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

裝

訂

線

